



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，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2 号）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董事会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张万顺、刘平为关联董事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同意根据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文件规定，针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影响，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8.72 元/股调整为 8.41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43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

附件 1: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7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同意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5,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张礼卿、谭劲松、朱征夫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